

## 国际商务合同的衔接手段

[摘要] 国际商务合同是一种契约文体,行文庄重严肃,条理清楚,语言严谨周密。其在语篇内部的衔接手段上也表现出与其他文体不同的特点。根据韩礼德的语篇衔接理论,从照应手段、连接、替代、词汇衔接等方面结合合同实例,分析论证了合同英语不同于其他文体的衔接手段。

[关键词] 商务合同;语篇;衔接手段

## 一、引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加入世贸组织,中国企业与国外企业的经济贸易交往日益频繁,国际经贸英语合同的运用也日益增多。国际商务合同是指涉外经贸活动中,双方就某一具体事务的权利和义务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书面法律文件。其文体正式,语言严谨、周密、精确,具有法律英语的特点。正是国际商务合同的文体特色使其在衔接手段上也有自己的特点。本文根据韩礼德的衔接理论,拟从照应手段、连接、替代、词汇衔接等方面,探讨国际商务合同英语文本衔接手段的特点及语义严谨性是如何实现的,以期对撰写和翻译商务合同有所帮助。所谓衔接(cohesion),是语篇中语言成分之间语义联系或语篇中某个成分与另一个成分之间可以相互解释的关系。关于语篇的衔接手段,韩礼德(Halliday)和哈桑(Hasan)有系统的论述,他们将其分为照应(reference)、省略(ellipsis)、替代(substitution)、连接(conjunction)和词汇衔接(lexical cohesion)。衔接手段因语篇特点而异,如连接在描写体、论证体和说明体语篇中较为常用,词汇链多见于说明和科学语篇。国际商务合同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文体,其语篇衔接手段也有其自身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二、照应手段

照应手段是指语篇中一个成分作为另外一个成分的参照点,如用代词等语法手段来表示语义关系。韩礼德和哈桑将照应分为人称照应(personal reference)、指示照应(demonstrative reference)和比较照应(comparative reference)。

1. 人称照应。人称照应指用人称代词(如 he, she, him, them)及其相应的限定词(如 his, her)和名词性所有格(如 his, hers 等)表示的照应关系。商务合同中少用或者不用人称照应,并避免人称代词或物主代词的使用。通过分析合同文本,发现合同多以通过重复使用 Party A / Party B, the Buyer / Seller, the contractor / client, the licensor / licensee 等名词来实现上下文人称的照应,其目的是为了表达的严谨和准确。例 1. After confirmation of an order, Party B shall arrange to open a 100% Irrevocable L / C available by draft at sight in favor of Party A within the time stipulated in the relevant S / C. Party B shall also notify Party A immediately after the L / C is opened, so that Party A may make preparations for shipment. (在订单确认后,乙方应于有关销售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百分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并于开证后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装运。)本条款不厌其烦地使用 Party A (甲方)、Party B (乙方),而不用 we, you 或 the one who, 其目的是为了表达上的准确无误,达到双方对合同无可争议的程度,体现了合同条款的严密性。

2. 比较照应。比较照应指的是用比较事物异同的形容词或副词(如 such as, the same as, similar to, similarly 等)及其比较级(如 more, better 等)所表示的照应关系。它是语篇衔接中最为常见的一种语言现象。值得一提的是合同英语中 such as 出现的频率很高,其原因是该结构有很强的限定作用,用来避免发生歧义。例 2. Should the Sellers fail to load the goods, within the time as notified by the Buyers, on board the vessel booked by the Buyers after its arrival at the port of shipment, such expenses as dead freight, demurrage, etc. and consequences thereof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such as 结构在本条款中起着很强的限定作用,它可以把被修饰的词语锁定,避免发生争议。在这一点上,合同英语与普通英语不同。在普通英语中一般常用 which 或 that 来引导限定性或非限定性成分。

3. 指示照应。指示照应指用指示代词(如 *this, these, that, those* 等) 或相应的限定词以及冠词(*the*)等所表示的照应关系。国际商务合同中, *this, that, these, those* 和 *the* 作为前置限定词的使用与其他文体没什么区别。值得注意的是, 合同英语中一类特殊的指示词的使用频率非常高, 即, 由副词 *here / there* + 介词构成的古体复合副词, 如: *herein, hereinafter, thereof, thereto* 等。这些古体指示语的运用一方面能体现合同的庄重严肃, 另外一方面还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尤其是一些比较长的词语的重复如公司名、专业术语等, 使意义更加清楚、简明。 例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gin on the date hereof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continue for 5 years thereafter ( after that date).* (此协议由协议书之日开始, 并在该日之后连续五年有效。) 例 4.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partner, this partnership shall not be thereby dissolved by that death.* (如有任何一合伙人逝世, 合伙关系不应因其逝世而解除。)

### 三、连接手段

连接关系是通过连接词以及一些副词或词组实现的。语篇中的连接成分是具有明确含义的词语。通过这类连接性词语, 人们可以了解句子之间的语义联系, 甚至可以经前句从逻辑上预见后续句的语义。国际商务合同中, 连接成分可表示时间关系(如 *first, then, to sum up*)、空间关系(如 *beneath, adjacent to be*)、因果和推论关系(如 *consequently, in the above case, for this reason*)、对比关系(如 *the contrary, in any case*), 使语篇前后的逻辑关系明确和语篇的整体组织严谨。除此之外, 商务合同连接语依据其自身的特色, 可分为以下三类:

1. 古体连接词。除使用普通英语中常用的连接词外, 商务合同中连接词最突出的特点是频繁使用一些古体词来衔接上下文。这些古体词通常由 *here*(理解为 *this*), *there*(理解为 *that*), *where*(理解为 *which* 或 *what*) 后缀一个或两个介词(如 *in, by, after, before, to, of, under, on* 等)构成。常见的这类词有 *hereafter*(此后), *hereby*(特此), *thereafter*(在下文), *thereby*(因此), *thereupon*(随后; 因此), *whereby*(由是; 凭那个)等等。古体词语的运用一方面使商务合同在文体上显得庄重严肃, 另外一方面又可以避免用词重复和文句冗长, 使商务合同简洁、质朴而又准确、精密。 例 5.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hereof.* *hereof* 相当于 *of this contract*) *by the Buyer and the Builder.* (本合同自买方和建造方签署之日生效。) 此例中 *hereof* 相当于 *of this contract*, 它的运用避免了不必要的重复, 同时也使意义清楚、明了。

2. 专用连接词。商务合同中常使用一些普通英语几乎不用的专用连接词, 如: *whereas*(鉴于)、*in witness whereof*(作为协议事项的证据)、*therefore*(因此)、*in consideration of*(以……为约因)、*now these presents witness*(兹特立约为据)、*in the presence of*(见证人)、*for and on behalf of*(代表某人)等。专用衔接语的使用使商务文件显得文体正式、行文严谨。

3. 侧重性连接词。在商务合同中, 有些连接词虽可以与相应的基础英语中的连接词相比较, 但其更侧重于使用某些连接词。如表示可能发生的后果或事件一般不用普通英语中的 *if* 引出, 而用 *in case* 或 *in case of* 或 *in the event of*; 表示对业务往来双方条件的规定, 多用 *provided that*, 少用 *if*。如: 例 6. *In case the carrying vessel or the date of its arrival has to be changed, the Buyer or its shipping agent shall advise the seller in time.* (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 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 四、替代手段

替代(*substitution*) 指的是用替代形式(*proform*)去替代上下文出现的词语, 一为避免重复, 二为衔接上下文。替代分为三类: 名词性替代(*nominal substitution*)、动词性替代(*verbal substitution*)以及分句性替代(*clausal substitution*)。名词性替代指的是用替代词 *one, ones* 和 *thesame* 取代另一个名词词组。动词性替代指的是用动词 *do* 替代动词词组。分句性替代指的是用替代词 *so* 和 *not* 来取代小句; 其中 *so* 表示肯定意义, *not* 表示否定意义。

商务合同中多用名词性短语(如: *the same, the above mentioned, the above said, the undermentioned* 等)来

替代上文出现的成分,一般不用 **one** 和 **ones**;动词替代或小句替代也很少出现。究其原因有二: 一、上述名词性短语表达的意义更清楚明确;二、**one** 或 **ones**、动词替代和小句替代易使合同双方混淆替代词与被替代成分之间的关系,从而产生理解上的歧义,进而给双方造成法律纠纷。例 7. **If any of the above mentioned clauses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Clause (s), the latter to be taken as authentic.** (以上任何条款如与以下附加条款有抵触时,则以以下附加条款为准。)

五、词汇衔接手段词汇衔接是指语篇中出现的一部分词汇相互之间存在语义上的联系,或重复,或有其他词语替代,或共同出现。韩礼德和哈桑将词汇衔接分为两大类:复现关系(**reiteration**)和同现关系(**collocation**)。其中,复现关系可进一步分为四种:原词复现,同义词、近义词复现,上下词复现和概念词复现;同现关系可进一步分为两种:反义关系和互补关系。商务合同中词汇衔接手段特点主要表现在原词重复和同义词、近义词复现上。

1. 原词复现。原词复现是词汇衔接中最直接的方式,它是指具有同样语义同一形式的词汇或派生形式的关键词汇在同一语篇中反复出现。商务合同中原词复现的频率很高,尤其是一些专业术语和关键词的重复使用。这种看似啰嗦累赘的重复在商务合同中是完全必要的,在加强语气的同时,能增加合同条款的严密性和准确性,避免歧义和争议。例 8. **The parties hereto shall, first of all, settl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by friendly negotiations. Should such negotiations fail, such dispute may be referred to the People's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on such dispute for settlement in the absence of any arbitration clause in the disputed contract or in default of agreement reached after such dispute occurs.** 上述条款共两句话,其中重复的词汇有 **dispute**(五次)、**negotiations**(两次)、**contract**(两次)。普通英语中用词尽量避免重复,因为重复会使语言表达显得单调呆板,词汇贫乏。然而从英文合同的方面来看重复是十分必要的,因为词语替换容易造成语义扩大、语义缩小或语义含糊,引起合同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上的差异,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2. 同义词和近义词复现。在商务合同英语中,同义词和近义词复现的频率也很高,即同(近)义词或相关词由 **and** 或 **or** 连接并列使用,例如: **furnish and provide, field and area, by and before, till and includ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support and maintenance, licenses and permits, charges, fees, costs and expenses, fulfill and perform** 等等。这种词汇并列使用至少可以达到两个目的:一是通过两个或多个词语的共同含义来限定其唯一词义,从而排除了由于一词多义可能产生的歧义,这正是合同语言必须表达严谨、杜绝语义歧义或漏洞的需要;二是通过两个或多个词语的并列来体现商务合同英语的古体性与正式性。例如:例 9. **Each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perform and fulfill any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本协议的各方均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例 10. **The contract is effective till and including Dec. 31, 2006.** 在合同中,时间的确定是十分重要的。为了避免歧义,引起误解,在词语选择上务必准确无误。在例 10 中,如果没有 **including** 加以界定, **till Dec. 31, 2006** 是否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就会使当事人造成误解。

## 六、结 语

综上所述,商务合同是为了准确严密地规约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而采用的一种正式契约文体。为了表达的严谨性和正确性,其在语篇衔接手段上也表现出不同于普通英语的特点。这些特点一方面使商务合同在文体上庄重严肃,另外一方面使合同准确严谨,避免歧义和争议。研究商务合同语篇衔接手段的特点,有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合同英语语篇内部繁复多样的衔接手段,准确地撰写和翻译商务合同,实现英文本涉外经济合同的交际功能。

### 【参考文献】

- [1] M. A. K. Halliday & Ruqaiya Hassan. *Cohesion in English* [M]. London: Longman, 1976.
- [2] 黄国文. 语篇分析概要[M].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 [3] 胡壮麟. 语篇的衔接与连贯[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4.
- [4] 廖瑛,莫再树. 国际商务英语语言与翻译研究[M].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51lunwen.org

英语论文网

51lunwen.org